

2011/12 年全港棒球公開賽 (新秀組) 比賽規例

A) 比賽組別：

	級別	組別及年齡	獎項*
1.	少年組	7-12 歲之男女學員 (2000-2005 年)	6 隊或以下 設冠軍獎牌 15 枚; 7 隊以上 設冠、亞軍獎牌各 15 枚
2.	青成組	13 歲或以上之男女學員 (1998 年或以上)	
3.	女子組	13 歲或以上之女學員 (1998 年或以上)	

B) 賽制：

1. 少年組採用 T 座打擊；
2. 所有組別均採用九名打擊者賽例，細則請參看 附例一：
3. 開賽前由裁判擲毫決定主隊及客隊
4. 每場比賽以四局定勝，比賽限時 90 分鐘，比賽限時前 20 分鐘不開新局；如後攻隊伍領先，則最後下半局不需再攻。此外；完成一局則為有效比賽。
5. 賽和則擲毫決勝。
6. 如出現總分相同的局面，根據以下辦法決定名次(依序)
 - I. 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曾缺席比賽隊伍列後。
 - II.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勝隊列前。
 - III.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TQB 較高者列前。
 - IV.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ER-TQB 較高者列前。
 - V.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安打率較高者列前。
 - VI. 抽籤定名次。

*TQB: 得分/攻擊局數-失分/防守局數

*ER-TQB: 攻擊所得自責分/攻擊局數-防守所失自責分/防守局數

C) 場地規格：

	級別	壘間距離	本壘板至投手板距離	本壘至外野
1.	*少年組	60 呎	43 呎	視場地而定
2.	青成組	90 呎	60 呎 6 寸	
3.	女子組	80 呎	54 呎	

*如參賽隊伍不足，少年 A、B 兩組將會合併比賽，而採用“少年 A 組”場地規格。

D) 隊伍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用器材（包括比賽用球 Kenko Ball、壘包、球棒、打擊者頭盔、捕手用具、皮尺及劃線用粉）將由本會提供，各隊借用完畢需放回原位；
2. 每天比賽首場兩隊負責佈置場地，採用 T 座打擊之隊伍需按提供之場地圖劃線，而尾場兩隊則負責收拾器材；
3. 參賽球員須穿著整齊制服（包括棒球褲、棒球帽及比賽上衣），比賽上衣後幅須附有高度不少於 6 寸之背號；
4. 當球賽完成完整三局時，凡填寫在打擊順序表上及穿著制服之球員，必須被遣派出場最少打擊一次或防守一局；如因提前結束比賽則不在此限；
5. 隊伍需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本會委派之正式記錄員遞交打擊順序表；
6. 如隊伍不依比賽指定時間列隊比賽，將被判落敗論；
7. 比賽期間，除了領隊和教練共三人及球員外，其他人士不許逗留於球員席；
8. 本會裁判學院將委派裁判員及記錄員當值，雙方登記教練需於賽果通知書上簽署確認；
9. 主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；
10. 如因天氣問題，欲查詢該日賽事會否取消，可於賽前兩小時致電 6909 0069 與賽事組主任董事三好正記先生聯絡；
11. 本章各項，主辦單位有最終解釋權。

E) 攻方注意事項：

- 1 T 座打擊者，攻方教練可於擊球員未打擊前，根據球員身高調整 T 座一次；擊球員開始擊球後，不可再調整 T 座，否則判以出局論；
- 2 T 座打擊者，擊球員必須在三次打擊機會中把球打出擊球圈（半徑 5 呎以外），球的第一次落點要在擊球圈以外及為界內球，否則作界外球論；如球的落點在擊球圈線上則作界外球論。
- 3 T 座打擊者，如三次打擊後仍未能出擊界內球，則判以出局論；
- 4 T 座打擊球員必須於擊球區內打擊，不能助跑打擊；
- 5 擊球員危險使用球棒，將被判出局；
- 6 各組均為三出局轉換攻守；
- 7 青成組/女子組投手投球至本壘板，跑壘員方可離壘，否則判以跑壘員出局；其他以 T 座打擊者，擊出球後，跑壘員方可離壘，否則判以跑壘員出局；
- 8 跑壘員只能在以下情況返回本壘得分，其他情況下最多只能進至三壘，負險跑越三壘之跑壘員可被觸殺出局
 - 8.1 打者將投球擊出
 - 8.2 該跑壘員獲得安全進至本壘的權利(例：滿壘出現四壞球或觸身球、傳球超越死球線等)
- 9 青成組/女子組當第九名打擊者四壞球保送時(包括觸身球)，壘上跑壘員及擊跑員可獲進佔兩個壘；
- 10 青成組/女子組打擊者，三擊不中後為出局，不得進壘 附例二；
- 11 少年組在任何情況下，擊跑員及跑壘員不能進壘多於兩個；

